

通风与空调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编号：0026-0003561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833-00342972

内部项目编号：SHSM-2026-104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04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10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通风与空调系统升级改造
2	编 号	采购编号：0026-0003561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833-00342972 内部项目编号：SHSM-2026-104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18,89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518,890.00 元。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 标 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268 号 联 系 人：毛老师 电 话：021-34768178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弄 3 号楼 3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人：王宁 电 话：19821573800 邮 箱：shanghai@china.com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二楼、七楼所有空调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吊顶修复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施工工期	45 天，为不影响甲方日常办公，要求施工安排在工作日时间进行（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1	施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268 号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p> <p>4) 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合同分包。</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不允许</p> <p>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p> <p>(1) 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p> <p>(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15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17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从2026-04-10起至2026-04-1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下载招标文件。</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8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p> <p>踏勘集中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收件人：王宁 19821573800</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磋商答疑会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1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u>另行安排（如有）</u></p> <p>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00弄3号楼3楼</p> <p><u>（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本项目需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叁万元整</u>（¥30,000.00）。</p> <p>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p>

		<p>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投标保证金支付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 号：121918976510802</p>
24	磋商响应 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15</p> <p>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2）备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268号2楼会议室</p>
25	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15</p> <p>地点：https://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p>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7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8	响应文件份数	<p>（1）提供响应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响应文件副本内，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并盖章。</p> <p>（2）投标文件接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无疑问函原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p>
29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 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或联系采云学院 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 绝	<p>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中标/成交服务费、论证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p>以委托项目中标价格，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递进法、《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招标代理及相关费用。</p> <p>2、招标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可通过转账、汇款、支票、现金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p>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p>

		<p>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0026-00035611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04186833-00342972

内部项目编号: SHSM-2026-1043

2、项目名称: 通风与空调系统升级改造

3、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1,518,890.00 元。

最高限价: 1,518,89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二楼、七楼所有空调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吊顶修复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施工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268 号。

6、合同履行期限: 45 天, 为不影响甲方日常办公, 要求施工安排的非工作时间进行。(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4) 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合同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4-10 至 2026-04-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15（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268 号 2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等材料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268 号

联系方式：021-34768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弄 3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9821573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98215738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
- 2.2 “工程”系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描述的工程项目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4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4. 磋商费用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清单;
 - (4) 合同模板;
 - (5) 评标办法;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招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8.3 如果因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5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9.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打印。

(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工程/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8.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8.2 中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报价一览表），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响应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 19.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 20.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磋商与评审

- 23. 磋商准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可上网笔记本电脑并自行解决联网事宜、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等）出席。
 - 23.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24. 磋商程序
 - 2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24.2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 24.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24.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通知通过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 24.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供应商（代表）逐一进行磋商。
 - 24.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24.8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最终报价的相关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24.9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5. 磋商工作

25.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

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磋商小组

27.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 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9.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9.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定标准则

-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招标方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7.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 27.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27.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9. 中标通知

-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 29.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29.5 在《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 31.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 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质疑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 购 / 技 术 需 求

第三部分 采购/技术需求

一、基本情况：

拟施工地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268 号，主要实施内容为办公区域二楼、七楼所有空调设备的内外机及相关配件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吊顶修复等。

二、施工工期：

该项目施工周期 45 天，为不影响甲方日常办公，要求施工安排在非工作日时间进行。（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100%。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电话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拿出维修方案，如不能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支出。质保金不够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安排其他项目给该供应商，并保留追溯赔偿的权利。

2、验收标准：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四、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五、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2.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2.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六、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 满足交通组

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七、节能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工程内采购的空调机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应自行承担其投标产品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的风险。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3、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未了解安装现场，仅凭资料而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机组外壳材料、构架及内部部件、配件的表面处理应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在机

组所处的环境条件下应保证 10 年不生锈。室内机应满足冷凝水排放要求，如有必要，应配冷凝水提升泵。

5、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应对所供设备结合使用现场和本市环境实际条件情况能否达到满足合理的舒适环境标准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合理建议报采购人批准。

6、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7、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八、其他需求：

1、为了保障室外机的稳定运行，投标的多联机系统设备需要有宽广的连续运转范围：制冷 $-5^{\circ}\text{CDB}\sim 54^{\circ}\text{CDB}$ ；制热 $-25^{\circ}\text{CDB}\sim 27^{\circ}\text{CDB}$ 。

2、投标的多联机系统室外机应能有效抑制高次谐波的产生及电器噪音。

3、为了保障多联机使用寿命和稳定性，多联机室外机须采用抗老化技术，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相关证书。

4、投标的多联机系统设备可通过多种终端进行远程监控，具备集中控制、远程监控、日程设置、室内机控制权限、提供节能分析报告等功能，助力用户进行行为管理节能。

5、投标的多联机系统室内机均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6、为了实现更好的静音和节能效果，要求投标的多联机系统室内机风扇电机为直流电机。

7、要求投标的多联机系统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具有高温制冷能力零衰减、长配管制冷能力低衰减、室外机高静压下零衰减、低温制热能力低衰减的特性，并提

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相关证书。

8、由于近年冬夏季环境温度较为恶劣，投标的多联机系统设备需在恶劣环境温度下表现良好，提供舒适环境，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在极端温度环境下的空调能力体现数据。投标方需说明投标机型在 40℃ 及以上温度下的制冷能力和衰减情况，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样本资料证明。

9、▲空调设备均属于高效节能产品；所投多联机的单模块综合能效比 APF 均需高于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所投多联机组具有较高的全年节能效率， $APF \geq 4.6$ ；所有模块 $APF \geq 4.5$ ，须提供节能认证和能效标识网数据。分体式空调的能效等级需满足一级能效。

10、要求投标的多联机系统需提供产品碳足迹证书和低碳认证证书。

11、空调设备使用的制冷剂优先选用环保冷媒。

12、为保证使用方的需要，室外机需具有良好静音技术。

13、为了提高化霜期间室温稳定性，投标的空调设备应具备科学的化霜逻辑，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化霜技术进行相关介绍说明。

14、室内机需配有液晶有线遥控器，均能进行独立控制，空调控制器须有显示系统故障代码的功能。

15、投标品牌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措施。

16、▲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空调设备产品为同一品牌。

17、甲方有权要求预中标方在发中标通知或签订合同前根据投标方案免费部署一套完整的多联机系统进行现场测试，产品经测试检验完全达到招标全部要求且不得影响甲方原有空调内外机的正常运行；测试过程中任何参数不达标甲方有权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100%。支付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质保

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1.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1.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请投标人统一按照采购需求中安装材料清单进行报价，综合考虑安装所涉及的其他辅材等。

1.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本项目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2.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格计算。

2.4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招标人不在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位	数量
1	室外机 1	多联机系统室外机	台	2
2	室外机 2	多联机系统室外机	台	1
3	室外机 3	多联机系统室外机	台	1
4	室外机 4	多联机系统室外机	台	1
5	室外机 5	多联机系统室外机	台	1
6	室内机 1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	台	6
7	室内机 2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	台	2
8	室内机 3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	台	1
9	室内机 4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	台	8
10	室内机 5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	台	8
11	室内机 6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	台	8
12	室内机 7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	台	2
13	室内机 8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	台	1
14	室内机 9	多联机系统室内四面嵌入式智能型	台	2
15	室内机 10	多联机系统室内风管机	台	1
16	室内机 11	多联机系统室内风管机	台	1
17	室内机 12	多联机系统室内风管机	台	1
18	室内机 13	多联机系统室内风管机	台	10
19	室内机 14	多联机系统室内风管机	台	1
20	室内机 15	多联机系统室内风管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位	数量
21	室内机 16	多联机系统室内风管机	台	2
22	室外机 6	分体式空调室外机	台	1
23	室内机 17	分体式空调室内风管机	台	1
24	安装	吊顶的拆除修复, 原有空调及附件的拆除、新购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完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其他工作及耗材	项	1

重要提示: 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投标方的清单必须在此基础上优化以完全满足项目最终实际需求。

十二、参数要求

12.1 多联机系统室外机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制冷耗电量 kW (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制热耗电量 kW (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风量 m ³ /min (允许偏差率: -10%, 超出负偏离)	运转音 dB(A) (外机四面运转音) (噪音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静压 Pa
1	室外机 1	室外机 48 匹	≥135.0	≥151.5	≤35.4	≤36.0	≥675	≤66	≥150
2	室外机 2	室外机 24 匹	≥68.0	≥76.5	≤16.6	≤17.2	≥395	≤61	≥150
3	室外机 3	室外机 16 匹	≥45.0	≥50.0	≤11.8	≤12.1	≥280	≤60	≥150
4	室外机 4	室外机 10 匹	≥28.0	≥31.5	≤6.72	≤6.72	≥175	≤57	≥150
5	室外机 5	室外机 6 匹	≥15.5	≥18.0	≤4.1	≤3.9	≥110	≤51	≥35

12.2 多联机系统室内机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制冷耗电量 kW (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制热耗电量 kW (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风量 m ³ /min (允许偏差率: -10%, 超出负偏离)	运转音 dB(A) (内机高档风量噪音) (噪音允许偏差率-5%, 超出负偏离)	静压 Pa
6	室内机 1	四面嵌入式	≥14.0	≥16.0	≤0.075	≤0.105	≥33.5	≤44	-
7	室内机 2	四面嵌入式	≥12.5	≥14.0	≤0.072	≤0.075	≥29.5	≤42	-
8	室内机 3	四面嵌入式	≥10.0	≥11.2	≤0.054	≤0.055	≥25.0	≤40	-
9	室内机 4	四面嵌入式	≥9.0	≥10.0	≤0.037	≤0.035	≥21.5	≤35	-
10	室内机 5	四面嵌入式	≥8.0	≥9.0	≤0.037	≤0.035	≥21.5	≤35	-
11	室内机 6	四面嵌入式	≥7.1	≥8.0	≤0.025	≤0.025	≥16.5	≤34	-
12	室内机 7	四面嵌入式	≥5.6	≥6.3	≤0.02	≤0.02	≥14.5	≤32	-
13	室内机 8	四面嵌入式	≥4.5	≥5.0	≤0.02	≤0.02	≥13.0	≤31	-
14	室内机 9	四面嵌入式智能型	≥8.0	≥9.0	≤0.15	≤0.15	≥25.0	≤42	-
15	室内机 10	高静压风管机	≥15.0	≥17.0	≤0.24	≤0.238	≥40.0	≤42	≥100
16	室内机 11	高静压风管机	≥14.0	≥16.0	≤0.165	≤0.165	≥33.0	≤41	≥100
17	室内机 12	高静压风管机	≥11.2	≥12.5	≤0.12	≤0.118	≥28.0	≤37	≥100
18	室内机 13	高静压风管机	≥9.0	≥10.0	≤0.095	≤0.095	≥24.0	≤35	≥100
19	室内机 14	高静压风管机	≥8.0	≥9.0	≤0.075	≤0.075	≥17.5	≤34	≥80
20	室内机 15	低静压风管机	≥4.5	≥5.0	≤0.05	≤0.048	≥12.0	≤33	≥50
21	室内机 16	低静压风管机	≥2.8	≥3.2	≤0.03	≤0.028	≥9.0	≤28	≥50

12.3 分体式空调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系统制冷量 kW	系统制热量 kW	系统制冷功率 kW (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系统制热功率 kW (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室内机运转音 dB(A) (内机高档风量噪音) (噪音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室外机运转音 dB(A) (外机四面运转音) (噪音允许偏差率 -5%, 超出负偏离)	电源	APF
22	室外机 6	室外机 5 匹	≥	≥	≤4.75	≤4.2	≤41	≤57	380V	≥
23	室内机 17	风管机	12.0	14.0						3.8

注：投标方应对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作出说明，响应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和货物质量性能的简要说明，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100%。支付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为保护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顺利进行（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称“本公司”）向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甲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本承诺书所涉指“保密信息”，包括由双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交付、出示或允许对方知悉之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规模、供货计划、实施方案、服务要求、服务资料、函电传真、合同等，不论该信息是否已由文字、声音、图形、图片、照片、展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书面或电磁记录、光记录形式储存），都等同原资料，均在本项目全过程的保密范围内。

2. 双方为推进本项目的合作，在推进、讨论、会议过程中所提供的关于资料、内部文档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不论该信息系以何种形式表达或附着于何种媒介之上。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公司承诺：

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承诺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特别约定的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

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承诺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规定的程度；

督促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以及商业、文献、报刊上披露；

双方约定将保密信息提供予其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之必要人员时，应担保这些人员均将同样遵守保密信息接受方依本承诺书所应承担之义务，对于该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之行为，视为保密信息接受方自己之行为而负其责任。

2.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相关业务的保密管理与监督职能，制定相应的专项保密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承诺书之保密义务于签订生效日起贰拾年内，不因双方业务关系之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2. 本承诺下的所有信息均应采用书面、电子存储介质（软盘、硬盘、光盘、磁带等）形式，并通过挂号邮件、专递方式传递。

3. 若违反本承诺书之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时，应依法赔偿由于信息外泄而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法院判定。

4. 未经甲方同意，本公司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承诺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本承诺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杜绝不廉洁行为，保证物资采购、租赁、服务等高效优质以及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维护双方权益，确保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项目顺利进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称本公司）向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甲方”）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物资采购、租赁、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物资采购、租赁、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8.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9.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 10.本公司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物资采购、租赁、服务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一般约定

一、合同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 工程量清单。

2.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序先后为准，如在同一排序中前后有矛盾或不清时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3.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4.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5. 本合同项下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单位或工程师的文件，均需另行抄送发包人。

二、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责任

- (1) 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 (2) 应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电源、水源；
- (3) 授权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本工程相关验收单的签署和本工程相关工程量的签单。

2. 承包人责任

- (1)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工作；
-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维修项目；
- (3) 遵守发包人在校区内的一切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理；
- (4) 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本工程合同造价 50% 的工程款。

三、工程结算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包括指定金额）在协议书内约定。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结算与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100%。支付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工程质量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要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车辆在校区的交通安全，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在校区内发生对发包人交通伤害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要建立相应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防火、用电安全等，如发生工伤意外，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有过错的除外）。

六、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业主将扣罚人民币五千元的罚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 20%。

七、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如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违约情形予以罚款。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 20%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应另行支付额外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争议

解决的约定处理。

八、其他方面的专门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必须诚信遵循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本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

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遇争议事项、协商不通，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发包人承包人均对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均已予以确认，并承诺按照执行。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双方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1) 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一)

(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

(3)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

(4) 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

(5) 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五)

附件一：

工程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

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适用于 _____，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承包人要积极配合落实，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适用于_____，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7]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7]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承包人应定期汇报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发包人应进行指导和协调。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

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适用于_____，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8]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8]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可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适用于_____，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原则上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3、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5、违反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以及本项目情况等拟定磋商提纲。

3、响应文件初审

(1)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进行检查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4、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磋商报价。

5、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根据通知的安排准时参加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提交最终响应文件。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文件（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

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8、响应文件详细评审。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其次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最终报价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排序。

10、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的推荐排名,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10% ×10;</p>

注：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参与折扣优惠。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得分
1	针对性措施	<p>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方案以及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是否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p> <p>1.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规范，确保优质按期完成得 8-10 分；</p> <p>2.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一般、较符合规范，按期完成得 4-7 分；</p> <p>3.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较差、不符合规范或无法按期完成得 1-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 分
2	施工重难点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1. 具有完整施工方案的，施工重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 15-20 分；</p> <p>2. 施工方案一般的，施工重难点描述一般及针对性措施一般的，得 9-14 分；</p> <p>3. 施工方案较差，施工重难点无具体描述及无针对性措施的，得 4-8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2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施工人员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p> <p>1. 有周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 4-6 分；</p> <p>2. 有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6 分
4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管理	<p>称职的项目经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提供的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完善的得 8-10 分；</p> <p>2. 人员配备较少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4-7 分；</p> <p>3. 人员配备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 0-3 分。</p>	0-10 分

5	安装方案	依据安装方案中吊装就位方案、设备安装隔振措施、安装内容和范围（0-3分）；安装进度、安装工序、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0-3分）等进行评分	0-6分
6	厂家授权	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得1分。 2、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	0-2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如投标方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含服务机构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及联系方式等，是否能够快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在本市是否常年备有备品、备件，供货快，能够迅速响应招标人的要求）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 好（5-7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2、投标品牌有独立售后服务公司（需提供独立售后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能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系统培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8分
8	技术指标	针对技术指标中“▲”号标注指标项为关键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非“▲”号标注指标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0-15分
9	办公现场运行措施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正常办公的秩序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1. 具有周密齐全的保障正常办公的秩序的措施的，得8-10分； 2. 保障正常办公的秩序的措施一般的，得4-7分； 3. 无描述正常办公的秩序的措施的，得0-3分；	0-10分
10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0-3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副本一式 3 份和其他附件 1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通风与空调系统升级改造包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施工工期 (日历日)	质保期限 (月)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金额为本项目履约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予追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1	空调设备费	
	设备运输、保险、装卸、吊装费等费用	
	利润 (利润率为 %)	
	税金 (税率为 %)	
	设备费合计	
2	拆除人工费	
	安装材料费	
	安装人工费和调试费等	
	利润 (利润率为 %)	
	税金 (税率为 %)	
	拆除及安装工程费合计	
3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投标人应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以上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 (响应)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1)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厂家及产地	投标产品型号 (须填写型号, 非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 单价(含设备运输、保险、 装卸、利润、税金等费用)	合价
设备费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拆除及安装工程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 计 (元)	品牌及原产地
	拆除人工费						
	安装调试 (包含吊 顶修复) 人工费						
	利润						
	税金						
	工程费合计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施工工期 (日历日)	质保期限 (月)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项目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项目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4、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5、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情况（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 主要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 主要人员需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要求名称	具体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注 1：须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 2：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项目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4-2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_____，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报价。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审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中应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人）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法人_____（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被授权代表人____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具有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是指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磋商人名称：（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附件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

附件 20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响应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经查验，投标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已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司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响应文件一并交至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2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